

股票代碼：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4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 -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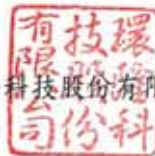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 正 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資經營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64	\$516,947	10.64	\$503,518	10.90	\$511,109	11.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0.53	25,820	0.53	10,990	0.24	11,281	0.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0.02	1,096	0.02	5,939	0.13	8,373	0.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9.85	964,893	19.85	844,034	18.27	746,016	16.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	0.51	24,720	0.51	28,874	0.63	13,234	0.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0.47	22,784	0.47	17,116	0.37	12,627	0.28
130x	存貨	四/六.5	17.03	827,646	17.03	781,570	16.92	739,258	16.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	1.64	79,860	1.64	148,708	3.22	72,064	1.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0.05	2,175	0.05	2,989	0.06	16,718	0.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74	2,465,941	50.74	2,343,738	50.74	2,130,680	47.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5.77	280,549	5.77	253,336	5.48	218,808	4.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4.45	216,231	4.45	213,046	4.61	233,018	5.1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1.21	58,902	1.21	87,448	1.89	120,900	2.6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0.28	13,754	0.28	13,928	0.30	12,357	0.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91	1,453,509	29.91	1,321,918	28.62	1,316,468	29.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1.72	83,399	1.7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0.35	17,090	0.35	22,205	0.48	23,157	0.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02	98,104	2.02	136,977	2.97	137,651	3.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5	172,393	3.55	226,620	4.91	326,645	7.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6	2,393,931	49.26	2,275,478	49.26	2,389,004	52.85
1xxx	資產總計		100.00	\$4,859,872	100.00	\$4,619,216	100.00	\$4,519,6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興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1,065,863	21.93	\$910,551	19.71	\$628,143	13.9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3	0.65	79,922	1.77
2150	應付票據		562	0.01	70	-	54	-
2170	應付帳款		530,728	10.92	474,794	10.28	384,963	8.5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8,000	3.87	162,708	3.52	170,917	3.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3,281	0.27	5,722	0.12	3,336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24	1.48	56,201	1.22	29,489	0.6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5	120,000	2.47	126,800	2.75	248,800	5.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358	40.95	1,766,839	38.25	1,545,624	34.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990,000	20.37	1,060,000	22.95	886,800	19.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5,529	0.53	30,193	0.65	33,049	0.7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0	0.07	3,223	0.07	3,254	0.0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6	50,589	1.04	62,960	1.36	47,941	1.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9,318	22.01	1,156,376	25.03	971,044	21.48
2xxx	負債總計		3,059,676	62.96	2,923,215	63.28	2,516,668	55.6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1,273,592	26.21	1,273,592	27.57	1,292,522	28.6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369,285	7.60	660,931	14.31	666,050	14.7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135	0.7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784)	(0.70)	(335,462)	(7.26)	(69,825)	(1.54)
	保留盈餘合計		(33,784)	(0.70)	(335,462)	(7.26)	(34,690)	(0.7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7	189,739	3.90	95,481	2.07	101,693	2.25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	-	-	-	(22,965)	(0.5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98,832	37.01	1,694,542	36.69	2,002,610	44.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4	0.03	1,459	0.03	406	0.01
3xxx	權益總計		1,800,196	37.04	1,696,001	36.72	2,003,016	44.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9,872	100.00	\$4,619,216	100.00	\$4,519,684	100.00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4,188,135	100.00	\$3,506,44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3,612,132)	(86.25)	(3,044,415)	(86.82)
5900	營業毛利		576,003	13.75	462,033	13.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08,700)	(2.60)	(141,365)	(4.03)
6200	管理費用		(321,526)	(7.68)	(290,292)	(8.28)
6300	研發費用		(176,156)	(4.21)	(184,919)	(5.27)
	營業費用合計		(606,382)	(14.49)	(616,576)	(17.58)
6900	營業損失		(30,379)	(0.74)	(154,543)	(4.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37,674	0.90	45,616	1.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68	2.41	(125,026)	(3.57)
7050	財務成本		(49,629)	(1.18)	(47,000)	(1.34)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六.9	387	0.01	(1,044)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00	2.14	(127,454)	(3.64)
7900	稅前淨利(損)		59,021	1.40	(281,997)	(8.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60,090)	(1.43)	(10,362)	(0.30)
8200	本期淨利(損)		(1,069)	(0.03)	(292,359)	(8.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28,015	0.67	(22,701)	(0.6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29	1.37	15,956	0.46
83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370	0.35	(15,400)	(0.4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611	0.16	3,151	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525	2.50	(18,994)	(0.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456	2.47	\$(311,353)	(8.8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0	0.01	\$(289,074)	(8.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9)	(0.03)	(3,285)	(0.09)
			\$(1,069)	(0.02)	\$(292,359)	(8.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4,755	2.50	\$(308,068)	(8.7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9)	(0.03)	(3,285)	(0.09)
			\$103,456	2.47	\$(311,353)	(8.88)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0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0		\$(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年1月1日餘額	\$1,292,522 (18,930)	\$666,050 (4,035) (1,084)	\$35,135	\$(69,825)	\$ -	\$101,693	\$(22,965) 22,965	\$2,002,610	\$406	\$2,003,016
2. 減除								-		-
3. 購及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35,135)	36,219				(289,074)	(3,285)	(292,359)
4. 淨損				(289,074)	(18,842)	12,630		(18,994)		(18,994)
5. 其他綜合損益				(12,782)	(18,842)	12,630		(308,068)	(3,285)	(311,353)
6. 合損益總額	-	-	-	(301,856)	(18,842)	12,630	-			
7. 權益增減									4,338	4,338
8. 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660,931	\$ -	\$(335,462)	\$(18,842)	\$114,323	\$ -	\$1,694,542	\$1,459	\$1,696,001
9. 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660,931 (291,676)	\$ -	\$(335,462)	\$(18,842)	\$114,323	\$ -	\$1,694,542	\$1,459	\$1,696,001
10. 購及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291,676				230	(1,299)	(1,069)
11. 淨利(損)				230				104,525		104,525
12. 其他綜合損益				10,267	30,336	63,922		104,755	(1,299)	103,456
13. 合損益總額	-	-	-	10,497	30,336	63,922	-			
14. 權益增減					(495)			(465)	1,204	739
15. 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 -	\$(33,784)	\$11,494	\$178,245	\$ -	\$1,798,832	\$1,364	\$1,800,196



：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柯典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59,021	\$(28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32	4,895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83)	(85,66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8,263)	(14,076)
呆帳回升利益	(1,424)	(6,4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60
折舊費用	162,793	148,23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3,060)
(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9,654)	92,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61,347	-
攤銷費用	42,129	35,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62	9,478
利息收入	(1,693)	(2,6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8,546	33,452
股利收入	(4,367)	(3,704)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74
利息費用	49,629	4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59)	(51,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69)	1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37)	1,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31,031)	-	短期借款增加	155,312	282,4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87)	1,044	應付短期減少	(29,993)	(49,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1,2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365)	-	償還長期借款	(1,426,800)	(1,148,800)
應收票據減少	4,843	2,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19	283,679
應收帳款增加	(115,281)	(107,249)			
存貨增加	(46,076)	(42,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39	(65,22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848	(77,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29	(7,5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12)	8,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518	511,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231)	(50,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947	\$503,518
應付票據增加	492	16			
應付帳款增加	55,934	89,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79	(9,1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723	26,7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	(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540	(127,986)			
收取之利息	1,651	3,237			
收取之股利	4,367	3,704			
支付之利息	(48,416)	(46,048)			
支付之所得稅	(11,712)	(7,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430	(174,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並為本集團所屬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表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表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V.I.)]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99.96%	99.95%
UMEC (B.V.I.)	UMEC (H.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99.00%	98.96%	98.95%
UMEC (B.V.I.)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9%	99.96%	99.95%
UMEC (B.V.I.)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99.96%	99.95%
Global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99.96%	99.95%
Global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隆(龍岩)]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99.96%	99.95%
Global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越南)]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99.96%	99.95%
Global	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協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99.96%	99.95%
Global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仁隆)] (註1)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99.96%	-
Global	UME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環隆(日本)] (註2)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100.00%	-	-
本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註3)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66.10%	66.10%	45.83%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註3)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14.01%	15.28%	-

(註1)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新設立而納入合併個體。

(註2) UMEC JAPAN CO., LTD.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新設立而納入合併個體。

(註3)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持股至66.10%而納入合併個體。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

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庫存現金	\$12,004	\$32,841	\$30,592
銀行存款	504,943	470,677	480,517
合 計	<u>\$516,947</u>	<u>\$503,518</u>	<u>\$511,10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732	\$-	\$-
受益憑證	8,088	10,990	11,281
合 計	<u>\$25,820</u>	<u>\$10,990</u>	<u>\$11,281</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96	\$5,939	\$8,373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096</u>	<u>\$5,939</u>	<u>\$8,373</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1,017,377	\$897,942	\$806,332
減：備抵呆帳	(52,484)	(53,908)	(60,316)
小 計	<u>964,893</u>	<u>844,034</u>	<u>746,01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0	28,874	13,234
合 計	<u>\$989,613</u>	<u>\$872,908</u>	<u>\$759,250</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 1. 1	\$-	\$53,908	\$53,90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24)	(1,4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 12. 31	<u>\$-</u>	<u>\$52,484</u>	<u>\$52,484</u>
101. 1. 1	\$-	\$60,316	\$60,31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408)	(6,4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 12. 31	<u>\$-</u>	<u>\$53,908</u>	<u>\$53,90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 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2.12.31	\$856,828	\$113,133	\$15,385	\$1,627	\$2,640	\$-	\$989,613
101.12.31	743,734	114,469	12,639	922	1,144	-	872,908
101.01.01	629,116	106,336	19,839	1,149	2,810	-	759,250

5. 存貨

(1) 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料	\$516,433	\$464,237	\$497,800
物料及零件	30,043	24,539	21,609
在 製 品	113,102	144,850	107,563
製 成 品	330,441	341,023	340,719
商 品	32,537	14,044	8,200
合 計	1,022,556	988,693	975,8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910)	(207,123)	(236,633)
淨 額	\$827,646	\$781,570	\$739,258

(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12,132及\$3,044,415，包括存貨相關費用及收溢淨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261)	\$(29,507)
存貨報廢損失	52,429	100,47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426	31,272
存貨盤盈	(126)	(147)
下腳收入	(178)	(223)
淨 額	\$45,290	\$101,874

(3) 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貨款	\$15,745	\$76,285	\$46,899
進項稅額	12,593	20,246	5,637
留抵稅額	12,975	19,914	10,389
其他預付款	38,547	32,263	9,139
淨額	<u>\$79,860</u>	<u>\$148,708</u>	<u>\$72,064</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53,898	\$66,722	\$66,722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93	18,572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7	9,067	9,067
程泰機械(股)公司	2,808	2,808	2,808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	17,312	17,312
評價調整	196,383	138,855	122,899
合計	<u>\$280,549</u>	<u>\$253,336</u>	<u>\$218,808</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72,800	\$72,800	\$72,800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49,672	49,672	49,672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43,557	43,557	43,557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	26,415	26,415	26,415
九益(股)公司	7,500	7,500	7,500
嘉實資訊(股)公司	6,153	6,153	6,153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	3,920	3,920
長茂科技(股)公司	3,185	-	-
劍揚(股)公司	1,161	1,161	1,161
Sliver PAC Inc. (特別股)	1,867	1,867	1,867
Sliver PAC Inc. (普通股)	1	1	1
創傑科技(股)公司	-	-	19,312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60
合 計	<u>\$216,231</u>	<u>\$213,046</u>	<u>\$233,018</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聯耀科技(股)公司	\$11,474	33.55	\$10,869	34.32	\$9,984	34.32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2,280	49.00	3,059	49.00	-	-
華雷科技(股)公司	-	-	-	-	2,373	45.83
合 計	<u>\$13,754</u>		<u>\$13,928</u>		<u>\$12,357</u>	

(2) 華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辦理增資，本集團持股比例由45.83%新增投資至81.38%，因持股超過50%且具控制力，故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開始納入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100%)	\$50,013	\$48,055	\$45,195
總負債(100%)	11,159	10,141	10,227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100%)	\$34,877	\$37,970	
淨利(100%)	1,432	2,51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1.1	\$148,931	\$950,603	\$1,251,020	\$10,168	\$83,393	\$1,176	\$231,665	\$127,148	\$2,804,104
增添	-	2,093	147,087	-	4,104	-	22,805	95,894	271,983
移轉	-	154,795	65,103	2,485	18,717	-	471	(208,880)	32,691
處分	-	-	(36,418)	(608)	(5,318)	-	(3,169)	-	(45,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98	42,754	163	1,311	55	5,721	774	72,076
102.12.31	\$148,931	\$1,128,789	\$1,469,546	\$12,208	\$102,207	\$1,231	\$257,493	\$14,936	\$3,135,341
101.1.1	\$148,931	\$963,168	\$1,226,183	\$10,869	\$71,509	\$-	\$215,547	\$56,491	\$2,692,698
增添	-	5,618	53,502	34	10,198	1,182	8,545	6,587	85,666
移轉	-	-	20,473	-	676	-	11,296	(7,595)	24,850
處分	-	(4,336)	(26,620)	(634)	(3,566)	-	(582)	-	(35,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7)	(22,518)	(101)	4,576	(6)	(3,141)	71,665	36,628
101.12.31	\$148,931	\$950,603	\$1,251,020	\$10,168	\$83,393	\$1,176	\$231,665	\$127,148	\$2,804,104
折舊及減損：									
102.1.1	\$-	\$(374,600)	\$(859,613)	\$(8,444)	\$(53,696)	\$(176)	\$(185,657)	\$-	\$(1,482,186)
折舊	-	(46,228)	(86,090)	(666)	(9,489)	(230)	(20,090)	-	(162,793)
處分	-	-	26,776	608	5,231	-	301	-	32,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78)	(57,211)	(145)	(660)	(12)	(3,963)	-	(69,769)
102.12.31	\$-	\$(428,606)	\$(976,138)	\$(8,647)	\$(58,614)	\$(418)	\$(209,409)	\$-	\$(1,681,832)
101.1.1	\$-	\$(343,004)	\$(808,260)	\$(8,715)	\$(44,358)	\$-	\$(171,893)	\$-	\$(1,376,230)
折舊	-	(40,330)	(83,008)	(426)	(8,032)	(177)	(16,261)	-	(148,234)
處分	-	4,136	20,935	609	3,384	-	578	-	29,6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98	10,720	88	(4,690)	1	1,919	-	12,636
101.12.31	\$-	\$(374,600)	\$(859,613)	\$(8,444)	\$(53,696)	\$(176)	\$(185,657)	\$-	\$(1,482,186)
淨帳面價值：									
102.12.31	\$148,931	\$700,183	\$493,408	\$3,561	\$43,593	\$813	\$48,084	\$14,936	\$1,453,509
101.12.31	\$148,931	\$576,003	\$391,407	\$1,724	\$29,697	\$1,000	\$46,008	\$127,148	\$1,321,918
101.1.1	\$148,931	\$620,164	\$417,923	\$2,154	\$27,151	\$-	\$43,654	\$56,491	\$1,31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02. 1. 1	\$-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83,399
102. 12. 31	\$83,399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
當年度折舊	-
102. 12. 31	\$-
淨帳面金額：	
102. 12. 31	\$83,399
101. 12. 31	\$-
101. 01. 01	\$-

本集團預付投資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因該開發案受環境影響評估延宕多時，且負責該工業區之土地開發公司負責人因其他土地開發案而被提起訴訟，本集團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後，因而取得該負責人及土地開發公司提供擔保之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過戶完成，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原帳列預付投資款\$145,976，已於帳上提列\$62,577之減損損失。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399，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及執照	其他	合計
成本：				
102. 1. 1	\$41,424	\$8,508	\$12,501	\$62,433
增添-單獨取得	3,134	-	5,130	8,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1	(410)	-	(79)
102. 12. 31	\$44,889	\$8,098	\$17,631	\$70,618
101. 1. 1	\$33,352	\$8,004	\$7,130	\$48,486
增添-單獨取得	8,184	557	5,371	14,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53)	-	(165)
101. 12. 31	\$41,424	\$8,508	\$12,501	\$62,433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專利及執照	其他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2. 1. 1	\$25, 101	\$6, 948	\$8, 179	\$40, 228
攤銷	6, 159	483	6, 465	13, 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	12	-	193
102. 12. 31	\$31, 441	\$7, 443	\$14, 644	\$53, 528
101. 1. 1	\$15, 509	\$6, 329	\$3, 491	\$25, 329
攤銷	9, 643	637	4, 688	14, 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18)	-	(69)
101. 12. 31	\$25, 101	\$6, 948	\$8, 179	\$40, 228
淨帳面價值：				
102. 12. 31	\$13, 448	\$655	\$2, 987	\$17, 090
101. 12. 31	\$16, 323	\$1, 560	\$4, 322	\$22, 205
101. 1. 1	\$17, 844	\$1, 675	\$3, 639	\$23, 15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 295	\$3, 763
營業費用	\$9, 812	\$11, 205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長期預付租金	\$101, 397	\$103, 504	\$118, 710
預付設備款	21, 754	6, 068	8, 198
存出保證金	5, 722	6, 885	16, 362
預付投資款-土地	-	52, 895	145,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 520	57, 268	38, 249
合 計	\$172, 393	\$226, 620	\$326, 645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101, 397、\$103, 504及\$118, 71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37%-2. 25%	\$683, 933	\$346, 672	\$361, 338
擔保銀行借款	2. 89%-4. 24%	381, 930	563, 879	266, 805
合 計		<u>\$1, 065, 863</u>	<u>\$910, 551</u>	<u>\$628, 143</u>

(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 195、\$276, 531及\$102, 837。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作為擔保借款抵押品之質押定存單，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8, 902、\$87, 448及\$120, 9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750, 000	2. 0042- 2. 0053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360, 000	2. 0042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1, 110, 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120, 000)</u>		
合 計	<u>\$990, 000</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700,000	1.9704- 2.0085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480,000	1.9672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6,800	2.0877	自100年7月15日至102年1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86,800		
減：一年內到期	(126,800)		
合計	<u>\$1,060,000</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400,000	1.9609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600,000	1.9609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35,600	2.0877	自100年7月15日至102年1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商業銀行	100,000	2.23	自100年9月25日至101年10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35,600		
減：一年內到期	(248,800)		
合計	<u>\$886,800</u>		

(2) 本集團向兆豐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100%。
- (二)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55%。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5倍。
- (四)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1,800,000仟元。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比率如未符合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後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借款人已完成改善達符合前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之日止，借款人應就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年費率 0.05%，按季計付違約金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借款人如依本項約定支付違約金，則該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之違反，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990及\$12,872。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7	\$1,325
利息成本	2,684	3,1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29)	(2,275)
合 計	\$1,932	\$2,160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612	\$624
營業費用	1,320	1,536
合 計	\$1,932	\$2,160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2,782)	\$2,612
當期精算損益	12,370	(15,400)
期末金額	\$(412)	\$(12,7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168,439	\$178,952	\$161,7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300)	(115,973)	(113,774)
提撥狀況	50,139	62,979	47,941
其他	450	(19)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50,589	\$62,960	\$47,941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78,952	\$161,715
當期服務成本	1,277	1,346
利息成本	2,684	2,830
精算損失	(12,403)	14,144
支付之福利	(1,552)	(1,08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68,958</u>	<u>\$178,95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973	\$113,7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30	1,020
雇主提撥數	2,402	2,262
精算損失	(553)	-
支付之福利	(1,552)	(1,08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8,300</u>	<u>\$115,97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402。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4.39%	23.39%	22.76%
權益工具	8.56%	21.52%	19.81%
債務工具	14.72%	20.71%	18.99%
其他	52.33%	34.38%	38.4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030及\$1,020。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1.75%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9,755)	\$10,897	\$(13,144)	\$11,722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				
成本彙總數之影響	642	(743)	-	-

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68,439	\$178,95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300)	(115,973)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0,139	\$62,97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2,923	\$14,14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53	-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207,460，實收股本總額為\$1,292,522，分為129,25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1,893仟股，減資金額為\$18,930，本集團依減資註銷比例調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9,333並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5,298，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1,273,59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變動。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股本來源	金 額
原始認股	\$15,000
現金增資	304,790
盈餘轉增資	1,007,9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4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50
庫藏股註銷	(195,850)
合 計	\$1,273,592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為\$2,207,460，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20,746仟股。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1,273,592，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7,35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335,197	\$626,873	\$637,290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28,760
其他	30	-	-
合計	<u>\$369,285</u>	<u>\$660,931</u>	<u>\$666,05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集團現行章程明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集團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屬虧損，其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無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集團無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91,677。

有關民國一〇三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一〇二年盈餘撥補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票

a. 普通股

一〇一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893,000	-	1,893,000	-

b.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893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22,965皆未超過標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5)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459	\$4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99)	(3,28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 發行之新股	1,204	4,338
期末餘額	\$1,364	\$1,459

18.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204,666	\$3,524,2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31)	(17,783)
合 計	\$4,188,135	\$3,506,44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3,558	\$277,714	\$941,272	\$ 614,037	\$252,110	\$866,147
勞健保費用	17,399	19,398	36,797	16,736	21,489	38,225
退休金費用	5,058	10,906	15,964	4,911	12,580	17,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30	7,264	23,294	18,016	7,552	25,568
折舊費用	118,719	44,074	162,793	102,968	45,266	148,234
攤銷費用	14,379	27,750	42,129	10,789	24,669	35,45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1,314	\$39,265
股利收入	4,367	3,704
利息收入	1,693	2,647
合 計	\$37,674	\$45,61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2,324	\$13,860
處分投資利益	27,213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54	(92,231)
什項支出	(3,829)	(45,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5,369	(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7	(1,200)
合 計	\$100,968	\$(125,026)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合計	\$49,629	\$47,00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15	\$28,015	\$2,321	\$30,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29	57,529	6,393	63,92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370	12,370	(2,103)	10,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7,914</u>	<u>\$97,914</u>	<u>\$6,611</u>	<u>\$104,525</u>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01)	\$(22,701)	\$3,859	\$(18,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6	15,956	(3,326)	12,63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400)	(15,400)	2,618	(12,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145)</u>	<u>\$(22,145)</u>	<u>\$3,151</u>	<u>\$(18,994)</u>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268)	\$ (9,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40,822)	(956)
所得稅費用	<u>\$ (60,090)</u>	<u>\$ (10,362)</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	\$3,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費用)	6,393	(3,32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103)	2,6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611</u>	<u>\$3,151</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損失)	\$59,021	\$(288,997)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268)	\$(9,406)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0,822)	(9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0,090)</u>	<u>\$(10,362)</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c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29)	\$(1,433)	\$-	\$(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64)	(118)	-	(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4,530)	-	6,393	(18,137)
備抵呆帳	7,679	(477)	-	7,20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180	-	-	6,180
預付投資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15,679	(15,679)	-	-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776	776	-	1,5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092	(2,232)	-	32,86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073	(3,07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	-	-	458
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及負債	11,568	-	(2,103)	9,4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9)	-	2,321	(2,0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46,951	(9,066)	-	37,88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9,520	(9,52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40,822)</u>	<u>\$6,6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784</u>			<u>\$72,5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977</u>			<u>\$98,1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193)</u>			<u>\$(25,529)</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313)	\$2,284	\$-	\$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01)	37	-	(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1,205)	-	(3,325)	(24,530)
備抵呆帳	8,845	(1,166)	-	7,67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6,180	-	-	6,180
預付投資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	15,679	-	15,679
預付貨款未實現減損損失	-	776	-	7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228	(5,136)	-	35,092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732	(659)	-	3,0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	335	-	458
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及負債	8,554	397	2,617	11,5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8)	-	3,859	(4,369)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009	5,942	-	46,951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8,978	(19,458)	-	9,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969)</u>	<u>\$3,1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4,602</u>			<u>\$106,7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651</u>			<u>\$136,9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049)</u>			<u>\$ (30,19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5 年	\$126,135	\$82,380	\$114,871	\$126,135	105 年
100 年	\$115,094	81,056	81,056	115,094	110 年
101 年	\$50,614	50,614	50,614	-	111 年
		<u>\$214,050</u>	<u>\$246,541</u>	<u>\$241,229</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3,981、\$120,798及\$99,59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795	\$29,795	\$29,03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集團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母公司-環隆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天隆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30	\$(289,07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0</u>	<u>\$(2.27)</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30	\$(289,0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0</u>	<u>\$(2.27)</u>

本集團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額外收購華雷股份有限公司15.28%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66.1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2,375，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金額為\$2,37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華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已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0.1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254，非控制權益增加\$1,204。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3,883	4,766
其他關係人	108,354	132,326
合 計	\$112,237	\$137,092

本集團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691	\$174	\$630

(3)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1,528	44	1,173
其他關係人	23,193	28,830	12,061
合 計	\$24,721	\$28,874	\$13,234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544	\$8,572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8,902	\$87,448	\$120,900	定期存單
房屋及建築	529,375	555,727	599,179	房屋及建築
土地	148,931	148,931	148,931	土 地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46	35,672	42,012	土地使用權
合計	<u>\$772,454</u>	<u>\$827,778</u>	<u>\$911,0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償還長期借款，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2,813。

2.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美金美金 744 仟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之說明。

4.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至九十九年間銷售予American Communications Network, Inc. (簡稱ACN)通訊產品，ACN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突然取消訂單，並提出本集團銷售之交易交期延誤及品質不良的訴訟，訴請本集團賠償損失。本集團與ACN間訴訟仍進行中，雖然紐約州法院上訴分院(Appellate Division, Supreme Court of New York)不同意撤銷仲裁法庭對ACN作有利判斷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但本集團認為ACN所提之理由與事實顯有不符，將提出再上訴並要求撤銷該仲裁判斷，且要求ACN就其未付訂單尾款、取消訂單及其他損害賠償，未來亦將採取一切合法途徑以維護本集團權益。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訴訟仍進行中尚無法確知案情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求償或賠償之確實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集團之子公司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由湖南省武漢市遷移至安徽省馬鞍山市，同時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其相關搬遷事宜將於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完成。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股票	\$25,820	\$10,990	\$11,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549	253,336	218,8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231	213,046	233,0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4,942	\$453,283	\$480,517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990,709	878,847	767,623
其他應收款	22,784	17,116	12,62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65,927	\$910,551	\$628,143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3	79,922
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531,290	474,864	385,0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0,000	1,186,800	1,135,6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A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57及\$6,79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38及\$2,384。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權益價格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期間	變動幅度	權益敏感度
一〇二年度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083
一〇一年度	權益證券價格 +/- 1%	+/- \$2,27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35%、53.61%及57.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2.12.31				
借款	\$1,219,101	\$1,009,881	\$-	\$2,228,982
應付款項	531,290	-	-	531,290
其他負債	-	-	-	-
101.12.31				
借款	1,064,415	957,740	122,265	2,144,420
應付款項	474,864	-	-	474,864
其他負債	29,993	-	-	29,993
101.1.1				
借款	901,249	659,012	244,531	1,804,792
應付款項	385,017	-	-	385,017
其他負債	79,922	-	-	79,9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732			\$17,732
受益憑證		\$8,088		\$8,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0,549			\$280,549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0,990		\$10,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53,336			\$253,336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1,281		\$11,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18,808			\$218,808

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金額單位：仟元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89	29.7550	\$1,279,123	\$42,296	28.990	\$1,226,161	\$42,341	30.2250	\$1,279,752
歐元	484	40.8900	19,799	174	38.290	6,662	370	38.9800	14,423
人民幣	25,778	4.8940	126,160	21,820	4.6741	101,989	9,553	4.8125	45,974
日幣	495	0.2819	140	31,676	0.3344	10,592	-	-	-
港幣	904	3.8130	3,448	402	3.717	1,494	2,871	3.8670	11,1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17	29.8550	\$1,096,201	\$26,521	29.0900	\$771,496	\$21,731	30.325	\$659,008
人民幣	25,308	4.9440	125,121	20,275	4.6741	94,767	11,242	4.8125	54,102
日幣	15	0.2859	4	32,158	0.3384	10,882	3,322	3.9270	13,045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883	\$113,259	\$113,259	\$113,259	\$ -	6.30%	\$359,766	是	-	-	-
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883	149,025	149,025	143,064	-	8.28%	359,766	是	-	-	-
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9,883	59,610	-	-	-	0%	359,766	是	-	-	是

註1：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98,832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1,798,832之20%計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受益憑證	Royal Bank of Canada Investment Services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909		\$8,088
股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623 8,288		17,732
			合 計		\$25,820		\$25,850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931	2,808	0.08	3,473
股票	Alpha&Omega Semiconductor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0,000	53,898	3.17	160,588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71,915	9,067	2.44	13,556
股票	創傑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評價調整	1,024,195	18,393 196,383	1.73	102,932 -
			合 計		\$280,549		\$280,549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57,980	72,800	3.54	註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13,863	49,672	15.96	註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58,822	43,557	4.94	註
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82,027	26,415	特別股	註
股票	九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00	7,500	7.02	註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9,015	6,153	1.69	註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2,000	3,920	1.07	註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3,113	3,185	13.61	註
股票	劍揚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97,823	\$1,161	1.30	註
股票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9,609	1,867	特別股	註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合 計	1,500,000	1 \$216,231	12.15	註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聯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040,000	11,474	33.55	11,474
股票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USD 50,000	2,280	49.00	2,280
			合 計		\$13,754		\$13,754

註：所持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免於揭露。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資產比 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費	\$1,054,564	加工費係多於子公司實際加 工成本訂定	-	-	\$(84,388)	(1.92)%	

(註)：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R.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1,251,263	\$1,115,405	38,760	100.00	\$879,120	\$(154,995)	\$(151,201)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 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55,444	7,749	7,749	-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市泰豐 里境林路42巷20之 1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15,977	7,956	793	66.10	5,437	(5,011)	(2,587)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明細如下：

編 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 餘 額	期 本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 關 係										
0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33,624	\$113,259	\$113,259	\$113,259	\$14,903	10.66%	\$272,561	是	-	是
1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嘉隆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0,421	149,025	149,025	143,064	-	15.77%	264,505	是	-	是

註1：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778,747仟元之30%計算。

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881,684仟元之25%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778,747仟元之35%計算。

最高總限額係以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102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定數淨值\$881,684仟元之30%計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2)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6,863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863 (HK\$1,800,000)	\$ -	\$ -	\$6,863 (HK\$1,800,000)	99.00%	\$(6,539)	\$(27,411)	-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520,713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0,713 (USD17,500,000)	-	-	520,713 (USD17,500,000)	100.00%	(77,173)	375,756	-
協隆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78,53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5,281 (USD5,790,000)	6,249 (USD210,000)	-	178,530 (USD6,000,000)	100.00%	(48,427)	71,408	-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17,854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27 (USD300,000)	8,927 (USD300,000)	-	17,854 (USD600,000)	100.00%	(1,471)	14,570	-
福隆電子(龍巖)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之製造及買賣	29,755 (USD 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755 (USD 1,000,000)	-	-	29,755 (USD 1,000,000)	100.00%	9,964	35,7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753,715	\$803,385	\$1,079,299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000仟元。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1. (10)。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子零組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2. 資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OEM 及ODM 資訊通訊產品之生產。
3. 光通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通訊設備產品之生產。
4.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
5. 其他：主係原物料買賣及商品代採買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86,040	\$875,947	\$133,138	\$59,520	\$33,490 ¹	\$-	\$4,188,135
部門間收入	824,455	234,015	35,568	15,901	8,947	(1,118,886) ²	-
收入合計	<u>\$3,910,495</u>	<u>\$1,109,962</u>	<u>\$168,706</u>	<u>\$75,421</u>	<u>\$42,437</u>	<u>\$(1,118,886)</u>	<u>\$4,188,135</u>
部門損益	<u>\$65,537</u>	<u>\$32,347</u>	<u>\$(18,785)</u>	<u>\$(20,036)</u>	<u>\$16,177</u>	<u>\$(16,219)</u>	<u>\$59,021</u>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63,437	\$633,647	\$93,510	\$91,135	\$24,719 ¹	\$-	\$3,506,448
部門間收入	634,720	250,867	37,098	36,129	9,781	(968,595) ²	-
收入合計	<u>\$3,298,157</u>	<u>\$884,514</u>	<u>\$130,608</u>	<u>\$127,264</u>	<u>\$34,500</u>	<u>\$(968,595)</u>	<u>\$3,506,448</u>
部門損益	<u>\$95,917</u>	<u>\$(85,800)</u>	<u>\$(45,776)</u>	<u>\$(42,715)</u>	<u>\$(241,920)</u>	<u>\$38,297</u>	<u>\$(281,997)</u>

¹ 收入來自於無法歸類其性質之部門，該類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3)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4)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	\$1,388,995	\$1,103,406
美國	1,014,563	725,082
台灣	499,085	342,258
日本	166,607	211,082
其他	1,118,885	1,124,620
合計	<u>\$4,188,135</u>	<u>\$3,506,44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109			\$511,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281			11,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8,373			8,37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59,250			759,25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627			12,627	其他應收款	
受限制資產	120,900		(120,900)	-		- 8
存貨	739,258			739,258	存貨	
預付款項	72,064			72,06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319		(46,319)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6,718			16,71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297,899			2,130,68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41	9,067		218,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32	(33,614)		233,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6
-	-		120,900	120,9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 動	8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85		145,126	148,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57			12,357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投資	145,126		(145,126)	-		- 5
固定資產淨額	1,324,666		(8,198)	1,31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146,009		(122,852)	23,157	無形資產	3, 7
其他資產	35,063			35,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362			16,36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715	10,569	79,368	137,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126,909	126,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3
資產總計	\$4,504,755			\$4,519,684	資產總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28,143			\$628,14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9,922			79,92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54			5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4,963			384,9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336			3,3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1,415			21,415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8,800			248,8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預收款項	25,909			25,909	預收款項	
應付費用	149,502			149,5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3,580			3,580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86,800			886,800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1	45,710		47,9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3,254			3,25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049	33,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
負債總計	\$2,437,909			\$2,516,668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292,522			1,292,522	普通股	
特別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667,808	(1,758)		666,05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135			35,135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36,218)	(33,607)		(69,825)	待彌補虧損	1, 4, 6,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693			101,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600	(33,60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5)		5,135	-	-	7
庫藏股票	(22,965)			(22,965)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406			40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2,066,846			2,003,01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04,755			\$4,519,6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個體報表下之所得稅計算，對未實現銷貨交易改以買方稅率重新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221，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221。評估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9,348，保留盈餘增加\$9,348。

(b)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之金額為\$46,319；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49。

(c) 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始可予互抵，故予以重分類。

2.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故依性質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8,198。

3. 依 IAS 17「租賃會計」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118,71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豁免選擇，將帳列換算調整數 33,600 仟元全數歸零，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 33,600 仟元。
5. 因不符 IAS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故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145,126。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33,614、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9,067 及保留盈餘減少\$24,547。
7. 本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經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5,135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4,141 予以轉列，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5,710 及調減保留盈餘\$54,986，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348 及保留盈餘\$9,348。
8.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518			\$503,5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10,990			10,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	5,939			5,93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872,908			872,90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7,116			17,116	其他應收款	
受限制資產	87,448		(87,448)	-	-	9
存貨	781,570			781,570	存貨	
預付款項	144,004		4,704	148,708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12		(43,012)	-	-	1
其他流動資產	2,989			2,98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69,494			2,343,73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27,046	26,290		253,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265,232	(52,186)		213,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	6
流動	-		87,448	87,4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
不動產投資	52,895		(52,8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85		52,895	56,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28			13,9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327,986		(6,068)	1,321,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無形資產	133,864		(111,659)	22,205	無形資產	3,7
其他資產	54,083			54,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884			6,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18	43,648	43,011	136,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109,573	109,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資產總計	\$4,604,915			\$4,619,216	資產總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10,551			\$910,55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93			29,993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70			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74,794			474,79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722			5,7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6,000			156,000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6,708			6,70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53,195			53,195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6,800			126,8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006			3,006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60,000			1,060,000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68	36,292		62,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3,223			3,22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193		30,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總計	<u>2,856,730</u>			<u>2,923,215</u>	負債總計	
股本	1,273,592			1,273,592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662,689	(1,758)		660,931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91,677)	(43,785)		(335,462)	待彌補虧損	1, 4, 6, 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307)	28,307		-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672	(1,349)		114,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8	(33,600)		(18,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少數股權	1,459			1,45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1,748,186</u>			<u>1,696,001</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604,916</u>			<u>\$4,619,2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所得稅調整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合併報表下之所得稅計算，對未實現銷貨交易改以買方稅率重新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使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221，保留盈餘因而增加\$1,221。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666，調整所得稅費用增加\$666。
 - (b)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將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目之金額為\$43,012，及原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30,193。
2. 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故依性質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6,068。
3.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土地使用權之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按合約判斷，土地通常具有不確定經濟耐用年限，當租賃物為土地時，若租賃物並未預期於租期屆滿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因承租人並未承擔或取得附屬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該等土地租賃屬營業租賃，而取得該營業租賃標的物而支付之對價，應視為營業租賃預付款並依據租約期間提供效益之模式攤銷。故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使預付款項增加\$4,704，使長期預付租金增加\$103,504，土地使用權減少\$108,208。
4. 本集團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33,600 及保留盈餘增加\$33,60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之不動產投資因不符 IAS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故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52,895。
6.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集團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52,187、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26,290 及保留盈餘減少\$24,547，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1,350。
7. 本集團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經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8,307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3,451 予以轉列，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6,293 及調減保留盈餘\$70,386，經考量所得稅影響後，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966 及保留盈餘\$11,966。續後採精算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負債，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2,334，使保留盈餘減少\$15,400 及應退休金負債增加\$15,400。考量所得稅效果後，使所得稅費用增加\$39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397，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增加\$2,618。
8.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1,757 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9.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3,506,448			\$3,506,44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44,415)			(3,044,41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62,033			462,03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1,365)			(141,365)	推銷費用	1
管理費用	(292,626)	2,334		(290,29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84,919)			(184,919)	研發費用	
合計	(618,910)			(616,576)		
營業利益	(156,877)			(154,5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647			2,647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3,704			3,704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15			3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257			2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268			26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8,997			38,997	其他收入	
合計	46,188			46,1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4)			(1,5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47,000)			(47,000)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8)			(1,0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淨損	(13,861)			(13,8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			(1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7,833)			(17,833)		
減損損失	(92,231)			(92,231)		
合計	173,642			173,642		1
稅前利益	\$(284,331)	2,334		\$(281,997)	稅前利益	1,2
所得稅費用	(10,631)	269		(10,36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294,962)			\$(292,359)	本期淨利	
				(22,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15,40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3,1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8,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11,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
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
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
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3,237
與股利收現數\$3,704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
收現數表達為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調整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
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
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
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
折現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
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
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依上所述，使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因而減少
\$2,334，同時並考量所得稅效果，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增加所得稅費用\$397。

- 2. 本集團另於合併報表下之所得稅計算，對未實現銷貨交
易改以買方稅率重新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使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減少\$666。
- 3.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
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
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
敘述如上。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
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310138 號

會員姓名：(1)涂清淵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878846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零一八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 年度（自民國一百零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二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涂清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3

月

18

日

